

#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( 教 务 )文件 管理部

浙财大东教〔2014〕53号

## 关于定期开展主题教学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分院、中心: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(2014-2016年)〉的通知》(浙教高〔2014〕102号)要求,我院将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,充分发挥教研室、教学团队的作用,形成教师互相学习与交流的环境,以课程群建设为抓手,深入开展有效教研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教学研讨活动的组织工作

各分院和中心负责日常教学研讨活动的组织,各系、教研室、各类教学团队(专业建设与课程群建设项目)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教学研讨活动的具体实施。各分院要不断完善系、教研室的基本建设,明确教学工作与任务,并负责指导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。

### 二、教学研讨活动的管理

1. 每学期期初,各系、教研室和教学团队应根据分院的教学工作安排与要求,结合相关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的进展情况,制定本学期教学研讨主题与活动计划,在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时应及时进行记录。

2. 各分院要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讨活动的指导,并在分院内组织教学研讨活动,促进教师之间优质教学经验的分享。

3. 每学期结束前,各分院汇总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讨记录,对本学期分院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,并将书面

总结材料报送教务管理部。

### 三、2014-201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研讨活动参考主题

1. 特色专业建设成效总结;
2. 专业培养方案的优化;
3. 课程群建设项目推进。参考研讨专题有:

(1) 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与课程群的关系, 课程群教学总体要求;

(2) 课程群教材选用要求, 近两学年课程群相关课程使用教材情况的检查;

(3) 课程群相关课程本年度课堂教学使用电子教案的情况检查;

(4) 课程群相关课程近两学年学生考核结果的分析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;

(5) 课程群相关课程过去两个学年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的分析;

(6) 课程群相关课程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方面采取的方法、存在的问题、改进的思路;

(7) 课程群相关课程的教学方法的交流;

4. 高年级《综合专业实训》实施的研讨。

联系人: 王秀, 联系电话: 87571123。

附件 1: 教学研讨活动计划表 (仅供参考)

附件 2: 教学研讨活动记录表 (仅供参考)

